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全称）：NIPPONKOA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中文（缩写）：日本兴亚财险

英文（缩写）：NIPPONKOA (CHINA)

###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 （三）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9层03-04室

### （四）成立时间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 （六）法定代表人

藤内 裕志

###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0755-8256-6262

投诉电话：0755-8256-6262

传真号码：0755-8256-0199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7,330,370	32,343,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99,151,262	61,518,043
应收利息	3)	9,281,349	3,967,000
应收保费	4)	3,757,992	5,504,910
应收分保账款	5)	2,536,809	1,526,13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5,942	1,008,13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8,041,152	761,136
定期存款	6)	106,000,000	96,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	60,000,000	6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8,607,223	58,171,252
固定资产	9)	1,807,821	674,114
无形资产	10)	3,561,686	4,498,234
其他资产	11)	<u>2,966,420</u>	<u>2,588,687</u>
<b>资产总计</b>		<b><u>403,968,026</u></b>	<b><u>328,561,277</u></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预收保费		2,259,359	2,248,5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16,365	1,210,461
应付分保账款	12)	13,181,964	3,316,922
应付职工薪酬	13)	849,218	1,520,785
应交税费	14)	72,856	307,7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	18,901,291	18,688,5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130,936,827	35,420,848
其他负债	16)	<u>2,600,395</u>	<u>1,750,575</u>
<b>负债合计</b>		<b><u>169,618,275</u></b>	<b><u>64,464,352</u></b>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续)</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7)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	3
其他综合收益 18)	-883,516	-816,832
未分配利润 19)	<u>-64,766,736</u>	<u>-35,086,246</u>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u>234,349,751</u>	<u>264,096,925</u>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u>403,968,026</u>	<u>328,561,277</u>

(二) 利润表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保险业务收入	20)	61,499,827	59,389,882
其中：分保费收入		2,815,616	2,384,272
减：分出保费		19,638,895	8,650,71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294,978	-1,863,593
已赚保费		41,565,954	52,602,756
投资收益	22)	9,053,349	8,412,108
汇兑收益		-92,015	164,855
其他业务收入	23)	<u>370,379</u>	<u>301,056</u>
资产处置收益		<u>(3,791)</u>	<u>(1,059)</u>
<b>营业收入合计</b>		<b><u>50,893,876</u></b>	<b><u>61,479,716</u></b>
<b>二、营业支出</b>			
赔付支出	24)	36,595,921	18,838,197
减：摊回赔付支出		5,242,193	92,16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	95,515,979	4,159,01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7,280,016	585,389
分保费用		580,748	625,099
税金及附加	26)	314,540	1,530,6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58,280	4,021,472
业务及管理费	27)	26,781,654	28,395,245
减：摊回分保费用		579,433	679,318
其他业务成本		<u>182,823</u>	<u>173,416</u>
<b>营业支出合计</b>		<b><u>80,628,303</u></b>	<b><u>56,386,212</u></b>
<b>三、营业利润/亏损</b>		<b>-29,734,427</b>	<b>5,093,504</b>
加：营业外收入		53,988	205,647
减：营业外支出		51	18,874
<b>四、利润/(亏损)总额</b>		<b>-29,680,490</b>	<b>5,280,277</b>
减：所得税费用	28)	<u>-</u>	<u>-</u>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续）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五、净利润/(亏损)	<u>-29,680,490</u>	<u>5,280,277</u>
六、每股收益	<u>-</u>	<u>-</u>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u>-</u>	<u>-</u>

(三) 现金流量表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3,804,703	58,751,6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37,491</u>	<u>-131,254</u>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u>65,142,194</u></b>	<b><u>58,620,424</u></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4,878,829	15,322,56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362,559	8,547,76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13,972	4,071,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74,079	14,752,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3,885	3,168,4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087,125</u>	<u>13,362,509</u>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u>73,340,449</u></b>	<b><u>59,224,882</u></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u>-8,198,255</u></b>	<b><u>-604,458</u></b>
	2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2,068,925	143,414,8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4,201	7,516,76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u>173,603,126</u></b>	<b><u>150,931,589</u></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000,000	14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u>2,529,168</u>	<u>1,481,289</u>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u>190,529,168</u></b>	<b><u>142,481,289</u></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u>16,926,042</u></b>	<b><u>8,450,300</u></b>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37	-139,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13,260	7,706,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2,343,630</u>	<u>24,636,796</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330,370</u>	<u>32,343,630</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00,000,000	3	-816,832	-35,086,246	264,096,9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6,684	-29,680,490	-29,747,174
三、年末余额	<u>300,000,000</u>	<u>3</u>	<u>-883,516</u>	<u>-64,766,736</u>	<u>234,349,751</u>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00,000,000	3	617,239	-40,366,523	260,250,7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34,071	5,280,277	3,846,206
三、年末余额	<u>300,000,000</u>	<u>3</u>	<u>-816,832</u>	<u>-35,086,246</u>	<u>264,096,925</u>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发生当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初始计量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5年	5%	19%
通讯设备及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第（8）项。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

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计算机软件系统	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第（8）项。

####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9)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和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0) 保险合同分类

###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9个计量单元：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用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规定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假设所有险种的久期均小于一年，因此无需考虑货币时间价值产生的影响。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 (BF)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

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12)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4)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16)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b)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

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 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c)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d)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 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确定2017年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0(2016年度：0%)。 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不对折现率加溢价。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6%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本公司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预期的赔付率以具有相近的业务结构和目标客户群的其他日资产保险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5.5%确

定风险边际。

## (20) 税项

本公司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 税金及附加

本年度公司使用增值税，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和投资收入按照 6% 的税率计征，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当期应交增值税的一定比例征收。印花税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或证照的性质核定价格征收。

### 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 4、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及其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5、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公司有一家分公司，报表已汇总至总公司。

## 6、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 1) 或有事项

#### 诉讼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 3) 表外业务

本公司本年度无资产抵押、担保及保证事项。

## 承诺事项

本公司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974,728	3,213,227
1年至2年(含2年)	2,849,605	837,329
2年以上	2,093,989	57,648
	<u>8,918,322</u>	<u>4,108,204</u>

## 7、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签订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合同。

## 8、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况。

## 9、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现金	23,873	40,812
银行存款	<u>7,306,497</u>	<u>32,302,818</u>
	<u>7,330,370</u>	<u>32,343,630</u>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 3) 应收利息

本公司应收利息为应收存款利息及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 4)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且不计息。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均为6个月以内。

### 5)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053,887	950,762
6个月至1年(含1年)	300,069	480,490
1年以上	<u>182,853</u>	<u>94,887</u>
	<u>2,536,809</u>	<u>1,526,139</u>

6)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000,000	-
1年至2年(含2年)	78,000,000	18,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u>10,000,000</u>	<u>78,000,000</u>
	<u>106,000,000</u>	<u>96,000,000</u>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13,967,889	29,324,946
资产管理产品	<u>14,639,334</u>	<u>28,846,306</u>
	<u>28,607,223</u>	<u>58,171,252</u>

	2017年度		
	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通讯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755,706	5,398,148	6,153,854
购置	2,137	1,546,829	1,548,966
出售及报废		(75,822)	(75,822)
年末余额	<u>757,843</u>	<u>6,869,155</u>	<u>7,626,99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57,484	4,822,256	5,479,740
计提	37,422	374,046	411,468



转销		(72,031)	(72,031)
年末余额	694,906	5,124,271	5,819,177
<u>净额</u>			
年末余额	62,937	1,744,884	1,807,821
年初余额	98,222	575,892	674,114

9) 固定资产

	2016 年度		
	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通讯及电子设备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754,494	5,142,106	5,896,600
购置	1,212	277,227	278,439
出售及报废		(21,185)	(21,185)
年末余额	755,706	5,398,148	6,153,854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594,205	4,663,283	5,257,488
计提	63,279	179,099	242,378
转销		(20,126)	(20,126)
年末余额	657,484	4,822,256	5,479,740
<u>净额</u>			
年末余额	98,222	575,892	674,114
年初余额	160,289	478,823	639,112

10) 无形资产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算机软件系统	计算机软件系统
<u>原值</u>		
年初余额	11,471,835	10,348,208
购置	752,707	1,123,627
年末余额	12,224,542	11,471,835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6,973,601	5,713,879
计提	1,689,255	1,259,722
年末余额	8,662,856	6,973,601

净额

年末余额	<u>3,561,686</u>	<u>4,498,234</u>
年初余额	<u>4,498,234</u>	<u>4,634,329</u>

11) 其他资产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应收共保账款	574,733	72,716
其他应收款	1,748,677	2,085,020
未交增值税	47,162	-
长期待摊费用	-	98,702
低值易耗品	164,703	160,548
预付赔款	<u>431,145</u>	<u>171,701</u>
	<u>2,966,420</u>	<u>2,588,687</u>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653,472	949,007
1年至2年(含2年)	20,635	30
2年至3年(含3年)	-	30,019
3年以上	<u>1,074,570</u>	<u>1,105,964</u>
	<u>1,748,677</u>	<u>2,085,020</u>

12) 应付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958,640	2,066,424
6个月至1年(含1年)	568,360	248,222
1年以上	<u>1,654,964</u>	<u>1,002,276</u>
	<u>13,181,964</u>	<u>3,316,922</u>

13) 应付职工薪酬

	<u>2017年</u>	<u>2017年末</u>	<u>2016年</u>	<u>2016年末</u>
	<u>应付金额</u>	<u>未付金额</u>	<u>应付金额</u>	<u>未付金额</u>
<u>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u>	10,104,875	828,568	12,224,229	1,486,961

社会保险费	559,882	-	568,1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4,646	-	497,519	-
工伤保险费	12,785	-	10,573	-
生育保险费	51,120	-	50,534	-
住房公积金	685,511	-	533,798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98,476	20,650	196,715	33,824
设定提存计划	1,213,777	-	1,195,622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88,404	-	1,185,407	-
失业保险费	25,373	-	10,215	-
	<u>12,762,521</u>	<u>849,218</u>	<u>14,718,553</u>	<u>1,520,785</u>

14) 应交税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628	200,515
营业税	-139	-1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391	62,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4	21,085
印花税	5,621	6,896
教育费附加	1,987	9,0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5	6,032
地方性基金	299	1,369
	<u>72,856</u>	<u>307,711</u>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258,468	58,684,211	-	-58,533,800	17,408,879
再保险合同	1,430,035	2,815,616	-	-2,753,239	1,492,4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1,291,779	133,686,944	-35,975,822	-	129,002,901
再保险合同	4,129,069	-1,575,044	-620,099	-	1,933,926
	<u>54,109,351</u>	<u>193,611,727</u>	<u>-36,595,921</u>	<u>-61,287,039</u>	<u>149,838,118</u>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547,387	57,005,610	-	-59,294,529	17,258,468
再保险合同	612,560	2,384,272	-	-1,566,797	1,430,03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122,679	23,611,046	-16,441,946	-	31,291,779
再保险合同	7,139,150	-613,830	-2,396,251	-	4,129,069
	<u>51,421,776</u>	<u>82,387,098</u>	<u>-18,838,197</u>	<u>-60,861,326</u>	<u>54,109,351</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限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559,475	5,849,404	11,813,914	5,444,554
再保险合同	990,960	501,452	978,900	451,13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6,968,573	32,034,328	24,401,286	6,890,493
再保险合同	1,453,689	480,237	3,219,842	909,227
	<u>110,972,697</u>	<u>38,865,421</u>	<u>40,413,942</u>	<u>13,695,409</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6,273,840	12,317,35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176,128	18,446,4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2,552,933	528,022
	<u>129,002,901</u>	<u>31,291,779</u>

#### 16) 其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母公司款	467,228	-
应付共保账款	694,261	188,158
应付员工款	55,250	63,000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27,474	102,045
应付健康服务费	143,458	100,015

应付赔付款	58,437	64,310
应付审计及咨询费等	640,000	790,000
其他	<u>414,287</u>	<u>443,047</u>
	<u>2,600,395</u>	<u>1,750,575</u>

#### 17)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 保险公司	<u>300,000,000</u>	<u>100%</u>	<u>300,000,000</u>	<u>100%</u>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验证。

#### 18)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u>-816,832</u>	<u>-66,684</u>	<u>-883,516</u>

#### 19)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a)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 按照不低于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储备基金；
- (c) 提取 10%的总准备金；
- (d) 按董事会决议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e) 支付股东股利。

由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尚处于累计亏损阶段，因此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0) 保险业务收入

(a)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保险合同	58,684,211	57,005,610

再保险合同	<u>2,815,616</u>	<u>2,384,272</u>
	<u>61,499,827</u>	<u>59,389,882</u>

(b)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货物运输保险	29,021,346	28,109,619
企业财产保险	23,398,704	22,293,078
责任保险	7,626,673	7,092,252
意外伤害保险	1,266,077	1,233,129
工程保险	69,970	563,039
信用保险	3,240	-
家庭财产保险	98,317	92,465
短期健康险	15,500	6,300
	<u>61,499,827</u>	<u>59,389,882</u>

2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232,601	-2,681,068
再保险合同	<u>62,377</u>	<u>817,475</u>
	<u>294,978</u>	<u>-1,863,593</u>

22) 投资收益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314,349	5,086,555
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分红等	<u>3,739,000</u>	<u>3,325,553</u>
	<u>9,053,349</u>	<u>8,412,108</u>

23) 其他业务收入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健康管理服务费	174,856	101,21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4,904	178,122
共保出单手续费收入	<u>30,619</u>	<u>21,721</u>
	<u>370,379</u>	<u>301,056</u>

24) 赔付支出

(a)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35,975,822	16,441,946
再保险合同	<u>620,099</u>	<u>2,396,251</u>
	<u><u>36,595,921</u></u>	<u><u>18,838,197</u></u>

(b)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企业财产保险	23,028,394	5,757,701
货物运输保险	10,875,599	11,309,132
责任保险	1,948,711	1,240,324
工程保险	27,654	5,111
意外伤害保险	708,893	525,929
健康保险	3,567	-
家庭财产保险	<u>3,103</u>	-
	<u><u>36,595,921</u></u>	<u><u>18,838,197</u></u>

2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97,711,122	7,169,100
再保险合同	<u>-2,195,143</u>	<u>-3,010,081</u>
	<u><u>95,515,979</u></u>	<u><u>4,159,019</u></u>

(b)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3,956,483	3,651,46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729,728	3,387,358
理赔费用准备金	<u>2,024,911</u>	<u>130,278</u>
	<u><u>97,711,122</u></u>	<u><u>7,169,100</u></u>

26) 税金及附加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印花税	77,213	45,791

营业税	-	1,155,9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313	187,211
教育费附加	57,992	80,2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661	53,48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361	8,010
	<u>314,540</u>	<u>1,530,636</u>

## 27)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及奖金	9,309,771	11,266,819
租赁费	4,538,585	3,718,361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2,882,862	2,680,851
咨询及律师费	927,169	1,925,297
差旅费	920,300	1,143,812
无形资产摊销	1,496,407	1,138,770
审计费	747,063	807,617
系统维护费	956,403	774,763
业务招待费	632,605	734,917
邮电费	795,759	661,158
电子设备运转费	511,789	581,363
车辆使用费	446,383	457,53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69,474	456,045
行业组织会费	285,088	299,635
固定资产折旧	407,334	242,378
物业管理费	304,673	233,650
广告宣传费	161,109	195,853
水电费	232,946	194,440
公杂费	194,888	188,898
其他	561,046	693,082
	<u>26,781,654</u>	<u>28,395,245</u>

注：部分无形资产摊销反映于理赔费用中，因此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无形资产摊销与附注 9、(9) 中本年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不一致。

## 28)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会计(亏损)/利润	<u>-29,680,490</u>	<u>5,280,277</u>
以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7,420,123	1,320,069
无须纳税的收益	-1,013,186	-927,934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153,118	185,212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u>8,280,191</u>	<u>-577,347</u>
	<u>-</u>	<u>-</u>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计提。本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最终以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为准。

##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净利润	-29,680,490	5,280,277
加：固定资产折旧	411,468	242,378
无形资产摊销	1,689,255	1,259,7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702	235,545
低值易耗品摊销	8,984	15,062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3,791	1,059
投资收益	-9,053,349	-8,412,108
汇兑损失/(收益)	92,015	-164,855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8,530,941	1,710,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减少)	47,778	-2,536,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	<u>9,652,650</u>	<u>1,764,94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8,198,255</u></u>	<u><u>-604,458</u></u>

###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7,330,370	32,343,63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343,630	24,636,79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u>-25,013,260</u></u>	<u><u>7,706,834</u></u>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现金		
库存现金	23,873	40,8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7,306,497</u>	<u>32,302,81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7,330,370</u></u>	<u><u>32,343,630</u></u>

### 3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a. 关联方关系

##### (a)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于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母公司；
- (ii)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ii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 (b) 母公司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u>	<u>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u>	<u>注册资本</u>
日本财产 日本兴亚 保险公司	日本	金融保险	100%	100%	70,000百万日元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 Sompo Japan Nipponkoa Holdings, Inc。

##### (c) 其他关联方

<u>关联方</u>	<u>关联方关系</u>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受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美国保险服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香港)有限公司	受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日本财产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Canopius Asia Pte Limited	受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 b. 关联方交易

##### (a)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给母公司的分出保费	1,043,328	1,327,787
支付给日财兴亚(香港)的分出保费	138,316	-
从母公司取得的摊回分保赔款	3,642,731	47,055
支付给Canopius的分出保费	296,114	493,011
从母公司取得的摊回分保费用	275,988	383,314
从日财兴亚(香港)的摊回分保费用	34,579	-
支付给母公司的代理查勘费用	273,859	262,083
支付给日财兴亚(香港)的代理查勘费用	35,535	9,447

支付给日财兴亚（美国）的代理查勘费用	15,303	7,295
支付给日财（新加坡）的代理查勘费用	12,015	14,999
收取日财(中国)的共保出单手续费	930	353
支付日财(中国)的共保出单手续费	751	731
支付给日财(中国)的分出保费	-	113,208
从日财(中国)取得的摊回分保费用	-	28,302
支付风险防范服务人员差旅费、招待费	50,728	58,775
收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保费	<u>3,094</u>	<u>1,665</u>

(b) 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应收母公司的分保账款余额	240,409	53,455
应付母公司的分保账款余额	631,421	272,710
应付Canopus的分保账款余额	-	128,564
应付日财(中国)的分保账款余额	-	84,906
应付日财兴亚(香港)的分保账款余额	<u>103,737</u>	<u>-</u>

###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提交董事会审议无异议。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 1、总体风险水平

##### （1）偿付能力充足率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管理要求，公司在经营中高度关注业务发展对资本的要求，以及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的变动状况。公司2017年度偿付能力综合充足率和核心充足率良好，截至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偿付能力综合充足率及核心充足率均为424.35%。但受2017年度重大保险事故影响，公司2017年第4季度偿付能力综合及核心充足率与2016年第四季度比较，有一定幅度降低，保险风险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影响较大。

##### （2）风险综合评级

从2016年2季度开始正式按照“偿二代”进行风险综合评级开始，公司连续六个季度被评为“A”类保险公司。

### (3) 总体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要求，稳步推进 SARMRA 现场评估工作。在保监会偿二代风险管理能力评估中得分 61.52 分。根据 2017 年 SARMRA 评估反馈意见，公司制定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方案，方案中的改进措施目前正在实施推进中。

#### 2、各类风险水平评估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率、退保率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受 2017 年重大损失案件的影响，截至 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 2017 年累计赔付率为 119.3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年末再保前、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回溯所有业务合计均为不利偏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年末及前年末再保前、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所有业务合计均为有利偏差。

2017 年保险风险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可控范围内。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

公司的市场风险因素及相关风险状况如下：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由于投资结构简单，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很低；汇率风险方面，由于公司无外币资产投资，汇率风险单一且低。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有益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包括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考虑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从投资交易对手主体、应收保费、再保业务等方面进行信用风险状况分析。

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交易对手主体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国际信用评级在 A 级以上的外资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资前后均对投资主体的资质进行调查，确保投资主体的资质持续符合规定。对投资额度进行比例监测、对投资大类及单一投资类别的投资比例等进行测算，控制投资的风险集中度。

公司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应收保费账龄基本控制在 6 个月以内。

公司再保接受人的偿付能力均符合公司注册地监管当局关于偿付能力的有关规定。2017 年再保接受人历史履约情况良好，且所在国家或地区无政治、法律风险。公司 2017 年再保接受人信用风险极低。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每季度初对公司上季度包括操作风险在内的难以资本化风险组织实施自评估。评估标准参照保监会每季度下发的《关于报送风险综合评级数据的通知》的附件文件《保险公司难以资本化风险的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评分标准。从 2017 年四个季度的自评估结果来看，2017 年操作风险水平较低。

####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配的风险。

公司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每季度初对公司上季度包括战略风险在内的难以资本化风险组织实施自评估。评估标准参照保监会每季度下发的《关于报送风险综合评级数据的通知》的附件文件《保险公司难以资本化风险的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评分标准。从 2017 年四个季度的自评估结果来看，2017 年战略风险水平低。

####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每季度初对公司上季度包括声誉风险在内的难以资本化风险组织实施自评估。评估标准参照保监会每季度下发的《关于报送风险综合评级数据的通知》的附件文件《保险公司难以资本化风险的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评分标准。从 2017 年四个季度的自评估结果来看，2017 年声誉风险水平低。

####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每季度初对公司上季度包括流动性风险在内的难以资本化风险组织实施自评估。评估标准参照保监会每季度下发的《关于报送风险综合评级数据的通知》

的附件文件《保险公司难以资本化风险的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评分标准。从 2017 年四个季度的自评结果来看，2017 年流动性风险水平低。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形成了覆盖所有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偿二代”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职责，确保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得以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总体策略为：在“偿二代”的总体框架下，以风险为导向，通过规范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流程，对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管理、报告和监控，以支持公司的战略和业务决策过程，在公司风险偏好容忍范围内及时应对各类风险。

### 3、 风险管理基本流程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各类风险的管理制度、流程、及管理方法如下：

#### （1）保险风险

公司按照《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产品开发管理办法》（下述简称《办法》）。在 2017 年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6〕115 号）等相关规定，对《办法》进行了修订。产品开发管理工作严格按《办法》执行。

在核保环节，公司制定了《业务核保指引》，按业务类型设定相应的核保、审批程序，要求总、分公司的核保人员遵照执行。2017 年度也根据业务情况，更新了《业务政策》，完善业务核保指引和政策，加强对高风险业务的管控；对核保人员按承保额设定核保权限，通过将核保权限嵌入业务系统，实现自动控制权限的运用，超权限业务必须提交上级核保人员处理。另一方面，加强培训考核建设，尤其是对新员工的上岗前培训或定期举行产品培训；也进一步推进监控指标体系和工作抽查机制建设。

销售人员和核保人员重视对历史赔付数据的调查和对重大保险业务的风险评估工作，必要时通过聘请专业的风险查勘人员现场查勘或进行防灾防损检查，确保承保业务风险得到恰当识别和控制。

公司依据《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8 号）、《财产保险

公司再保险业务管理规范》（保监发〔2012〕7号）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再保险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再保险业务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

按照《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回溯分析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准备金评估管理办法》、《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回溯分析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准备金的提取、评估及回溯分析工作，衡量公司准备金提取的充足性，防范准备金提取不足的风险。分析前期准备金评估的假设、方法和流程的合理性，以此发现问题并在后续会计期间的准备金评估中进行修正。公司每年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承保业务进行巨灾累计分析，检视巨灾风险PML值是否在公司超赔合约覆盖范围内，合约责任限额设定是否充足。

## （2）市场风险

目前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针对市场风险实行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公司《资产运用管理办法》制定并明确允许、限制及禁止配置资产的种类和层级，中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制定各类资产的风险限额，明确管理目标和风险容忍度。

汇率风险管理方面，由于公司外币资产和负债数额很低，且无外币资产投资，汇率风险单一且低，主要在公司内部的财务说明中，分币种说明外币资产情况、分析汇兑损益。

日常风险监测主要针对权益价格风险，公司严格按照《资产运营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审批流程进行投资活动，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化信息形成台账。

## （3）信用风险

公司按照《总公司营业销售管理基本办法》、《资产运用风险管理规定》、《再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综合采取账龄控制、考核调整等方式强化应收保费的流程管理；针对再保业务信用风险，公司对再保交易对手的资信定期监控，当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分出人资信出现问题或偿付能力突然恶化且不能达到相应的资质要求，或发生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紧急情况时，会及时报告管理层，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 （4）操作风险

针对操作风险管理，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在总、分公司之间及业务部门内部设定相应的核保、核赔权限，明确了总、分公司各类事件的处理报告路线及相应的应急措施，要求分公司在执行总公司各项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分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制度化建设，从而对各类操作风险加以控制。同时，依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监管要求的变化，公司不断对这些制度进行评估与更新。公司在执行风险偏好的基础上建立了操作风险指标库及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按照业务条线对操作风险管理职责进行划分，由各部门及分公司负责业务职责范围内的日常操作

风险监测和管理，对发现的风险及时应对处理。

#### (5) 战略风险

公司董事会负责整体发展规划工作，完善组织架构，建立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发展规划具体的制定、实施、修改、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董事长领导发展规划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发展规划牵头部门，在董事会和总经理的领导下，牵头组织各规划参与部门落实发展规划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发展规划的编制，结合公司各部门的反馈形成发展规划的终稿。公司监事对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现时，公司的战略制定与实施流程运行良好，战略目标得以有效实现，无重大战略风险。

#### (6) 声誉风险

按照《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声誉风险的监测、预警、排查、报告和处置机制。

####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流程按各相关部门相关的具体制度执行。公司针对流动性风险采用流动性监管指标和压力测试，按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定期编制现金流压力测试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万元)	保费收入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准备金 (万元)	承保利润 (万元)
1	货物运输保险	3,549,811	2,857	1,088	-324	-48
2	企业财产保险	2,434,159	2,153	2,262	9,658	-3,467
3	责任保险	281,316	720	174	232	-311
4	意外伤害保险	109,845	127	71	10	-54
5	家庭财产保险	8,855	10	0	1	0

##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次	项目	2017年第4季度末	2016年第4季度末
1	认可资产	40,024.16	32,380.38
2	认可负债	16,961.83	6,446.44
3	实际资本	23,062.34	25,933.94
3.1	核心一级资本	23,062.34	25,933.94
3.2	核心二级资本	-	-
3.3	附属一级资本	-	-
3.4	附属二级资本	-	-
4	最低资本	5,436.16	3,609.27
4.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4,976.34	3,333.27
4.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4.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3,594.24	3,062.78
4.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271.05	410.88
4.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2,629.50	353.20
4.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518.45	493.59
4.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59.81	276
4.3	附加资本	-	-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7,626.18	22,324.67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2424	7.1854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7,626.18	22,324.67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2424	7.1854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7年度末较2016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294.3%。原因有：

1、受火灾、天鸽台风赔付的影响，保险风险最低资本3,594.24万元较上年3,062.78万元上升531.46万元；信用风险2,629.50万元较上年353.2万元上升2,276.30万元，成因是公司大部分超赔业务在境外购买，仅境外应摊回的分保准备金为3,883万，形成的信用风险最低资本2,287万元。

2、公司2017年亏损，实际资本减少2,871.60万元。

## 六、其他信息

无。